

## 「兼職」與「兼辦」之區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 六十八局肆字第 23442 號函)

### 1. 兼職：

- (1) 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製中規定，本會○○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屬之）。
- (2) 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案核准兼任之職務者。

### 2. 兼辦：

- (1)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 14、15、18 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 (2)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